##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自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侯 福 成	40年2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安順國民 學校	現會宗隊懷愛正協,事員涼大一務事事民等環隊據述民會慶長會里涼屆監事、第一大二屆主社責會隊中木南。八發、第五社理工社責會隊中木南。八發、第五社理工社責會隊中木南。八發、第五任第環隊據基防第二王曾屆展第三屆等上國人會長隊工宮曾屆展第三屆等上國際中保員董委大,第常理理協大守關涼中保員董委大,第常理理	二督促大涼愛心基金會,為家 三永遠站在老弱婦孺、殘障。 爭取各項福利。 四每三個月全里噴藥除蚊蟲 五里的建設經費絕對用在全 六結合環保志工不定時、不知 園,成為乾淨、美麗的模範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為	人士等弱勢團體這邊,為其發聲,並為其 一次,以維護社里環境衛生。 里民福利上,絕不用在少數人的利益上。 定點整理社里及烏橋公園四周,以美化公 範公園。 長者關心、服務。 中正民防隊及中正派出所巡守,以策里民
2		王 秀 玉	37年1月6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新南國民小 學	成功大學高級企業經 理班結業、 之父2年、 主胡乃元之公司貨工 主冠百貨工 生櫃主管3年、 生櫃主數 東面數 電協會會 會會 會會 大事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單一口監視器均已不再設立;這 開表的 開表的 開始 一口間募款中心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格口均應設立監視器100年直轄市更改為警察權新設立均為多口型,本里已爭取4處;巷口監視思守望相助隊持續加強巡邏運作中。二爭取擴建不爭其門而入、上任多次向市府反應爭學取一定直開放落計里民交解便民及建議表提與民民民五持續爭取市府中國城更新滿線特別是民民民人爭取進得上雙近更的國設立公廁、說球場格樹是加大爭取為為人生歷過度。一個大學的人類,與一個大學的人類,以一學的人類,以一學的人類,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ul> <li>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li> <li>(分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li> <li>(2020年入資格:         <ol> <li>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繳 瀬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繳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其選舉人銀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 <li>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銀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 <li>2.度保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銀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 <li>2.皮票時期所有予益、日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經期間內對數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4.選舉人成此於與定時間內對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4.選舉人成此於國之及與時間的對發票。</li> <li>5.至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屬土營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割益。</li> <li>5.至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屬土營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稅效定。</li> <li>6.選舉人體遷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li> <li>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餘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指其他不正當行為,不能制止。</li> <li>(4)經濟武器或成檢驗品人場。</li> <li>(3)自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應制止。</li> <li>(3)1年與一次第一次,在於於衛門、在一下以上五萬一下以上五萬一次的於衛門、與</li></ol></li></ul>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一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所是一个人。 是重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所是一个人。 建度了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工作之一。 建定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工作之一。 之實施。 是重整、能免之進行,處五年別之情,處五年別。 是重整、能免之進行,處五年別。 是重整、於一人之實施之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 是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候選人從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罰鍰。 五十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明處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明處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明處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明處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記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饒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古前、自自、同时研究俱宜、為必安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級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與署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脊譔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2800